

#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106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獎懲委員會 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107年6月20日（星期三）上午10時

會議地點：本校行政大樓605會議室

主 席：顏學務長晴榮

記錄：邱玉梅

出(列)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議 程：

## 一、主席致詞

（略）

## 二、討論提案

### 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校園安全組

案由：心諮系大一學生張生涉及違反校規建請懲處乙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心諮系大一學生張生在學期間，分別於3月7日、3月8日及3月19日涉及違反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相關規定，分別予以記大過一次及小過兩次等懲處建議。
- 二、獎懲建議詳細內容及佐證資料如 p2~20。

決議：

- 一、查張生107年3月7日對同學所為行為，明顯造成他人心中恐懼，已達觸犯刑法之情節。惟衡量張生當時的身心狀態與行為的動機和手段及犯後行為的影響，乃依張生毆人違反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九條第二款：毆人或與人互毆，情節重大者，予以記大過1次處分。
- 二、有關張生分別於107年3月8日及3月19日於心理學課堂上及心輔

組走廊的一連串行為嚴重擾亂教學活動的進行及學校校園的安寧，分別依違反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八條第一款：擾亂校園安寧或教學活動，情節重大者，予以記小過 2 次處分。

### 參、臨時動議

無

### 肆、散會

上午 11：00